（上接A14版）

2022年12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2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81.70万股"百利天恒"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5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22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2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2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12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12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12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12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12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12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12月28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12月28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2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12月2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3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12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义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百利路161号一幢一号
电话：028-85320231
传真：028-85320270
联系人：张苏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7839317、010-57839132、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有关规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6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2022年第64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利资管"）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信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安信证券系安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安信投资符合《实施办法》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安信投资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属发行人百利天恒的保荐及承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百利天恒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百利天恒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百利天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安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百利资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11月28日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2日
备案编码：SXU816
募集资金规模：8,955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百利资管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系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朱义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及核心技术人员	7,200	80.40
2	张苏娅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70	3.02
3	朱熹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20	2.46
4	康健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7	2.31
5	卓识	核心员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副总经理	225	2.51
6	万维李	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部总监	183	2.04
7	何勇	核心员工	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15	2.40
8	王潇潇	核心员工	RX儿科/心血管事业部总经理	170	1.90
9	王小平	核心员工	质量标准研究部副总监	115	1.28
10	肖洒	核心员工	医药药理研究部项目经理	150	1.68
合计				8,955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和金额待2022年12月22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百利资管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4、参与人均为百利天恒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与百利天恒或百利天恒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百利资管的参与人均为百利天恒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朱义、张苏娅、朱熹和王潇潇均与百利天恒签订劳动合同；康健和王小平与百利天恒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卓识、万维李和肖洒与百利天恒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何勇与百利天恒全资子公司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发行人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百利资管的实际支配主体

百利资管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相关约定，管理人按照《资管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百利资管的实际支配主体是管理人中信证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百利资管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证券。

4、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百利资管已于2022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产品编码SXU816。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百利资管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未来的减持安排

百利资管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百利天恒股价情况，对所持的公司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百利天恒股票。

6、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百利资管投资人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百利资管管理人为中信证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百利资管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百利资管管理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本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本资管计划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

（三）本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我司为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为本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对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具有实际支配权；

（五）本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六）在向本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本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我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我司自营、经纪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未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我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八）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

（十）我司或本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资管合同》及《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百利资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各份额持有人的自有资金。

9、保荐机构关于百利资管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百利资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以下两类：

（1）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百利资管

2、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安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00.5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401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8,955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配售条件

安信投资、百利资管已与发行人签署《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安信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百利资管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安信投资和百利资管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和百利资管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根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规则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的委托，对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天恒"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以下简称"《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之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有 2 名，分别是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与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

（一）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GY36）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 楼 A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9GY36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01-14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人安信证券现持有安信投资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五批）》，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安信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3.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资金来源

根据安信投资的书面承诺以及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承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5. 限售安排

经核查，安信投资已出具承诺："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6. 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下述承诺：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属发行人百利天恒的保荐及承销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本投资者与百利天恒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符合战略配售资格，获得配售后，将严格恪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

为自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将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 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证券出借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况除外；

六、战略配售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百利天恒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控制权；

十一、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百利天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要求发行人百利天恒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后果。"

（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U816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12-02
成立日期	2022-11-28
到期日	2032-11-28
投资类型	混合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SXU816"的备案证明。

2. 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上市发行战略配售 的议案》，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

3. 认购人情况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资管计划是由发行人高管和核心员工认购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姓名、职务、缴款金额及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系	职务	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朱义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00	80.40
2	张苏娅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00,000	3.02
3	朱熹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0	2.46
4	王潇潇	核心员工	RX 儿科/心血管事业部总经理	1,700,000	1.90
5	卓识	核心员工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副总经理	2,250,000	2.51
6	康健	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2,070,000	2.31
7	何勇	核心员工	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2,150,000	2.40
8	万维李	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多特生物小分子药物部总监	1,830,000	2.04
9	王小平	核心员工	质量标准研究部副总监	1,150,000	1.28
10	肖洒	核心员工	医学药理研究部项目经理	1,500,000	1.68
合计				89,550,000	100.00

注：（1）最终认购股数及金额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确认；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资管计划的上述认购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朱义、张苏娅、朱熹、王潇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卓识、万维李和肖洒已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康健和王小平已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何勇已与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因此，上述认购人具备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行使因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管理和运营，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 关联关系

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均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认购人朱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管计划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 资金来源

根据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认购资金全部为其本人自有合法资金，是资管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7. 限售安排

经核查，资管计划管理人已出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8. 相关承诺

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下述承诺：

"（一）本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本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其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本资管计划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

（三）本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我司为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同时为本资管计划的实际控制主体；对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

施安排、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具有实际支配权；

（五）本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作为战略投资者承诺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具体认购金额根据最终发行规模确定；

（六）在向本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本资管计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或免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亦不会要求主承销商作出前述承诺，本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我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我司自营、经纪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未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我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

（八）本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本资管计划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我司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作出前述承诺；

（十）我司或本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发行结构及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10.00 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40,100 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10 万股，不足 1 亿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战略配售对象和限售期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配售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和限售期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子公司	24 个月
2	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个月

根据《规则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4,010 万股，配售对象为 2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符合《规则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 初始发行规模

根据《规则指引》，安信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亿元。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以及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200.5 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10%，即 401 万股，同时总认购规模不超过 8,955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配售条件

安信投资和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不参加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同意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二）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安信投资与资管计划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安信投资作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规则指引》

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资管计划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规则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别的规定。本次发行关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配售资格

1. 安信投资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安信投资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与安信投资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安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安信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安信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是 24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属于《规则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2. 资管计划

根据资管计划的《资管计划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战略配售协议》，资管计划的投资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规则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的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资管计划属于《规则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安信证券和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本次战略配售中不存在下述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规则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规则指引》中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并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规则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负责人：丁恒
经办律师：刘霞
经办律师：孙丹丹
2022年12月15日